

证券代码：839215

证券简称：国瑞数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1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向现有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30人发行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万元。

2017年3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90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5月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9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2月8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南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软件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200401040036012），用于监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0,000.00
利息收入	7,821.2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手续费）	4,047,821.2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其中本次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项目	金额（元）
银行手续费	199.00
支付工资	3,702,281.96
支付投标保证金	140,260.00
支付技术服务费	157,622.22
支付公积金	47,458.04
合计	4,047,821.22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账号：0220040104003601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